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卢嘉倩(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的有关境外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3.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1)第SHE2009043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交所对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 2.1 发行人系经卫星丙烯酸董事会决议同意和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94 号）批准，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2711）。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通过 2007、2008、2009 年度年检（2010 年度的年检尚未开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年检并不存在法律障碍），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卫星丙烯酸 2005 年 8 月 3 日设立起算，已经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系由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丙烯酸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之事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



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也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89号)、3月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已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通过2007、2008、2009年度年检。2010年度的年检尚未开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2010年度年检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5**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100%股权，于2010年4月收购卫星运输100%股权，发行人与山特莱德、友联化工及卫星运输所属行业均为相同或配套行业，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吸收合并和收购不会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之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第 20.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于 2008 年度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卫星运输于



2009年3月5日被扬州市江都市交通局所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于2009年11月5日被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处罚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2.3 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专职担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第 20.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于 2008 年度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卫星运输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被扬州市江都市交通运输局所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被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处罚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说明书》、《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印章和票证的管理、财务审批、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对账和管理、网上银行的使用及资金预算等内容，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a)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b)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c)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d)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2.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规定。

-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卫星丙烯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设立。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2 卫星丙烯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关于将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经嘉兴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因此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的行为不会存在潜在纠纷。

-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及验资程序。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5.1 发行人主要从事(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颜料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其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且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研究院、采购部、丙烯酸事业部、树脂事业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和管理，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受影响。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单独建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在经营过程中保持独立申报及缴纳税款，建立并完善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6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并且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7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



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关于将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卫星丙烯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有3名，即：卫星控股、杨亚珍（YANG YA ZHEN）和茂源投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3名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6.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卫星丙烯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3号）验证确认全部缴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法律障碍，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6.3 卫星控股持有发行人66.5%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卫东直接持有卫星控股50%股份，并担任卫星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卫星控股持有茂源投资76.5%股权（茂源投资持有发行人8.5%股份）；杨卫东的配偶杨亚珍（YANG YA ZHEN）直接持有发行人25%股份，故杨卫东与其配偶杨亚珍（YANG YA ZHEN）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

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有变化。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8.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8.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为(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及颜料中间体，发行人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了（ZJ）WH安许证字[2010]F-111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嘉安监经（乙）字[2009]A2110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ZJAP-F-001301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8.1.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就其生产工业有机酸、酐、酯、工业丙烯酸（优等品）、工业丙烯酸乙酯（优等品）、工业丙烯酸正丁酯（优等品）已获发了编号为（浙）XK13-014-0001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8.1.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友联化工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了(ZJ)WH安许证字[2008]-F-0201《安全生产许可证》及ZJAP-F-001378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卫星运输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01003580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九通物流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了JXAP-F-0074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 8.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批准及许可。
- 8.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
-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化，但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主营业务表现突出。
- 8.4** 本所律师经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企业。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9.2.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08年-2010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是以股份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市场规律，通过议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2.3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4 同业竞争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杨亚珍（YANG YA ZHEN）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卫星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杨亚珍（YANG YA ZHEN）分别出具了书面不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

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专利申请权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或申请权，权属证书齐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运行状况良好。

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分别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3304022010A21026号、3304022010A21054号及3304022011A21005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友联化工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挂牌出让的相关手续，除2010南-068号地块的出让价款因支付期限未届满尚未支付外，其他地块的出让价款已付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友联化工办理及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卫星控股、卫星化工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鉴于由卫星控股和卫星化工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注册商标，且已委托嘉兴市雷博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办理转让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10.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友联化工所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但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房屋的目的是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且周边容易租赁到替代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1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吸收合并山特莱德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12.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26 万美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完成了吸收合并山特莱德，收购友联化工和卫星运输 100% 股权。该等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制定遵循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出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经本所律师核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并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工、卫星运输及九通物流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的纳税资料，并据该等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至今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89 号)、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



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均已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7.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17.3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友联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类三期技改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技改项目”和“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

18.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

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第 20.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友联化工于 2008 年度被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卫星运输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被扬州市江都市交通局所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及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被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处罚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卫东、总经理马国林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卫东、总经理马国林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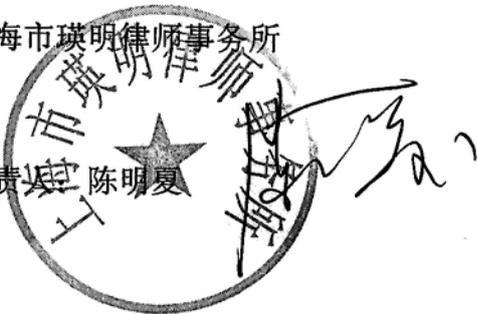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1年 3月 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卢嘉倩